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392,516.71	132,770,943.17	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92,788.98	-34,021,200.70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44,951.16	-46,452,332.34	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906.69	-10,817,202.01	9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326	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326	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9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2,395,287.30	1,967,364,102.96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46,222,913.09	1,277,707,312.65	-2.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9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0,998.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0,86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31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482.06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497.16	
合计	3,552,162.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抵免的增值税	2,669,590.96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抵免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18,392,516.71	132,770,943.17	64.49%	本期直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4,309,620.39	99,826,006.72	54.58%	本期直梯收入增加,其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28,381.78	-1,402,393.33	394.38%	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9,938.19	12,552,963.13	-98.73%	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30.77	56,798.89	77.70%	本期债券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4,942.95	6,642,344.70	-80.81%	本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190.40	927,754.00	-84.46%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78.04	0.00	100.0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72.55	2,444,404.23	-99.76%	本期支付罚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70,754.93	3,647,408.19	-76.13%	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6.69	-10,817,202.01	98.66%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993.45	-21,451,015.20	114.82%	本期证券投资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56.89	47,189,710.37	-103.45%	本期承兑及保函保证金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48.54	16,266,058.32	-98.12%	本期经营、投资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影响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6,385,518.01	11,808,175.04	38.76%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865,039.58	12,024,778.44	31.94%	期末设备及软件预付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6,019.66	0.00	100.00%	期末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47,335.37	2,755,519.22	-36.59%	本期使用权房产退租处置所致
合同负债	160,815,430.71	119,040,956.07	35.09%	期末预收境外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91,113.96	11,478,803.25	-77.43%	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119,557.36	11,548,487.54	30.92%	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995,106.63	438,616.69	126.87%	期末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499,007.82	1,073,226.53	132.85%	本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额与实际发生额相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4%	361,367,379	0	质押	185,324,23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0	不适用	0
彭旭	境内自然人	1.00%	10,478,700	0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00%	10,390,000	0	不适用	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0.48%	5,031,900	0	不适用	0
孔令寿	境内自然人	0.44%	4,584,200	0	不适用	0
王晓远	境内自然人	0.42%	4,352,100	0	不适用	0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0.37%	3,900,900	0	不适用	0
杨忠义	境内自然人	0.37%	3,900,000	0	不适用	0
卢玉芳	境内自然人	0.37%	3,890,7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367,379	人民币普通股	361,367,379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3,306,391
彭旭	10,4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8,700
许磊	10,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0,000
杨成社	5,0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1,900
孔令寿	4,5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4,200
王晓远	4,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2,100
杨俊敏	3,9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900
杨忠义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卢玉芳	3,8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许磊: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1,69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8,700,000股,合计持有10,3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9月,Hany Samir Abdelmobdy Gad先生(以下简称"Hany")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1,000澳元。根据与Hany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向公司支付1,000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2,399,409.06澳元,应付公司货款10,040,126.22澳元,上述款项共计12,439,535.28 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2,932,000澳元(Hany给予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1,500,000澳元,但不得迟于2022年6月25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24个月内支付1,432,000澳元,但不迟于2023年6月25日,剩余款项9,507,535.28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000澳元,累计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79,600澳元,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经营情况欠佳,由于资金紧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欠款,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函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向Hany催要剩余应付款项,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目前仍在积极催要中,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2023年3月,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拟与YEONG HAG JO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先生签署《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YEONG HAG JO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 BLT PERU S.A.C.(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博林特")99.99%股权,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0.01%股权,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40.3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不再持有秘鲁博林特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023年8月,YEONG HAG JO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与公司签署了《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20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2026年3月,YEONG HAG JO先生将部分股权转让款0.5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20.5万美元,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8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494,863.96	475,810,81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3,793.35	70,536,769.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85,518.01	11,808,175.04
应收账款	407,207,009.69	497,640,348.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65,039.58	12,024,77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881,896.26	38,719,954.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893,060.90	277,855,572.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168,938.58	31,275,201.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24,871.21	14,426,450.30
流动资产合计	1,375,124,991.54	1,430,098,06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472,863.27	83,351,170.11
固定资产	196,533,254.75	202,580,465.39
在建工程	156,01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7,335.37	2,755,519.22
无形资产	168,317,798.71	168,662,411.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11,340.84	50,471,27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31,683.16	29,445,20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270,295.76	537,266,039.94
资产总计	1,902,395,287.30	1,967,364,10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199,871.35	130,963,427.70
应付账款	263,421,637.25	304,705,454.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815,430.71	119,040,9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5,509.71	1,948,744.60
应交税费	2,591,113.96	11,478,803.25
其他应付款	18,600,520.45	21,198,76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624.99	773,624.99
其他流动负债	15,119,557.36	11,548,487.54
流动负债合计	571,327,265.78	601,658,261.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5,106.63	438,616.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27,343.23	9,810,185.64
递延收益	72,838,155.06	76,209,26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503.51	1,540,46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45,108.43	87,998,529.13
负债合计	656,172,374.21	689,656,79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87,211.26	87,087,2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25,082.24	-9,107,690.37
专项储备	2,499,007.82	1,073,226.53
盈余公积	79,338,114.36	79,338,11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12,936.89	76,005,7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222,913.09	1,277,707,312.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222,913.09	1,277,707,31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2,395,287.30	1,967,364,102.96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维龙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392,516.71	132,770,943.17
其中:营业收入	218,392,516.71	132,770,94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884,934.41	186,141,089.69
其中:营业成本	154,309,620.39	99,826,006.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04,684.60	3,466,612.92
销售费用	56,682,354.46	50,229,611.15
管理费用	25,895,282.31	23,535,263.36
研发费用	11,764,610.87	10,485,988.87
财务费用	4,128,381.78	-1,402,393.33
其中:利息费用	29,730.04	63,405.37
利息收入	190,599.50	962,628.19
加:其他收益	6,405,071.57	5,083,92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38.19	12,552,96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30.77	56,79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4,942.95	6,642,34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190.40	927,75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78.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73,565.78	-28,106,356.21
加:营业外收入	157,404.28	176,967.93
减:营业外支出	5,872.55	2,444,404.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22,034.05	-30,373,792.51
减:所得税费用	870,754.93	3,647,40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2,788.98	-34,021,200.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2,788.98	-34,021,200.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92,788.98	-34,021,200.7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7,391.87	-337,548.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7,391.87	-337,548.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7,391.87	-337,548.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7,391.87	-337,548.4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10,180.85	-34,358,7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10,180.85	-34,358,74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8	-0.03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8	-0.0326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维龙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175,343.28	294,604,743.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3,786.33	10,606,84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071.47	3,987,5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60,201.08	309,199,11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102,462.60	209,740,79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84,113.39	80,554,88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3,797.46	6,403,38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4,734.32	23,317,2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05,107.77	320,016,3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6.69	-10,817,20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16,589.20	16,247,35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620.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21,083.49	16,247,35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3,090.04	1,448,36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6,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43,090.04	37,698,36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993.45	-21,451,01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4,984.66	73,546,48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4,984.66	73,546,48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4,741.55	26,356,77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4,741.55	26,356,77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56.89	47,189,71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7,881.33	1,344,56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48.54	16,266,05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09,887.42	122,900,95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15,335.96	139,167,011.78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2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6年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18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现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沈阳远大智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本次增加后,2026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687.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布如下审核意见:

经查核,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此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	20.00	0	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废品废料等	市场定价	85.00	585.00	0.12	0.50
小计				105.00	605.00	0.12	0.50

注:沈阳远大智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智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6(全部)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新设立,暂无相关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智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为沈阳远大智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沈阳远大智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远大智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采用支票及电汇的结算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2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如因国家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其余风险详见"六、存在的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海外产能,公司拟与ZAM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ZAMIR)共同签署合资协议,计划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持股60%,ZAMIR持股40%。

本次事项已经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及组织架构搭建等事宜。

二、合资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ZAM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时间:1995年8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201277829

登记号:8/69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曼干州,纳曼干市,新纳曼干区,明奇诺尔行政村,S.霍利科夫街22号。

主营业务:其他未分类建筑安装工程(行业代码43.29.9)

股权结构:普拉托夫·瓦利琼·阿布杜卡季罗维奇(PULATOV VALIJON ABDUKADIROVICH)持有公司100%注册资本。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ZAMIR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任何政府机关严重违法名单,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重大案件,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受到任何监管制裁。

ZAMIR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博林特电梯合资有限公司(以注册机关核定为准)

英文:BLT Brilliant Elevator JV LLC(以注册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纳曼干州纳曼干市尤克萨利什地方自治机构7-努拉巴德街47号

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梯、货梯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售后服务;电梯配件的生产、销售;承接电梯 OEM/ODM 合同项目;电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梯相关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等。

注册资本:拟定注册资本为66.67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万美元,占股60%。ZAMIR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万美元,其他实物出资20.67万美元(实物出资以资产评估值为准),占股40%。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董事,ZAMIR委派2名董事。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注册机关核定为准。

四、拟签署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公司将关注协议签署和业务进展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作为中亚地区第二大经济体,其政府大力招商引资并持续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房地产市场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对电梯产品持续的增量需求。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设合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劳动力优势、区域贸易协定优势、地理位置优势及辐射中亚五国的区域战略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从而深化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及整个中亚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中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六、存在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展和改革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所属境外国家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备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项目审批、商业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受政治局势、经济环境、行业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规履行相关审批与备案程序,持续跟踪两国政策动态,审慎评估双方合作关系,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防范与管理,依法合规推进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其后续运营事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1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报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海外产能,公司拟与ZAM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ZAMIR)共同签署合资协议,计划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持股60%,ZAMIR持股4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及组织架构搭建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公司将关注协议签署和业务进展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4.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接B626版)

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股权投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投资资金额7,526.87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家装智能设计升级项目"实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79.22万元投入子项目"智能文档处理中台研发项目"中,且调整该子项目的费用类型间金额。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的"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保持投资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同时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此外,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福昕美国")增资人民币7,748.4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并同意公司在拟投资额度范围内分阶段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根据调整后的本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规划,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2、将"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7,801.47万元调整至35,301.47万元,增加的金额来源于超募账户中7,500万元的理财收益,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和资金使用计划。此外,对子项目"家装智能设计升级项目"实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79.22万元投入子项目"智能文档处理中台研发项目"中,且调整该子项目的费用类型间金额。同时,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6年7月调整至2027年12月。

3、基于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均新增实施主体福州福科斯星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科斯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未来计划通过借款等方式划转福科斯星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体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福昕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昕软件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昕软件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重大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个别偶发性操作疏漏,涉及金额较小,公司已主动纠正、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步完善内部控制,未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兴业证券对福昕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9月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9.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1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注3	研发项目	是	17,132.04	17,907.09	17,907.09	-	18,457.82	550.72	103.08	2023年6月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注3	研发项目	是	15,276.41	15,276.41	15,276.41	-	13,391.36	-1,885.05	87.66	2023年6月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注3	研发项目	是	3,141.45	1,383.57	1,383.57	-	1,378.54	-5.02	99.64	2023年6月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5,186.53	55,780.09	55,780.09	10,401.01	39,092.96	-16,687.13	70.0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注3	运营管理	否	-	4,222.00	4,222.00	-	3,653.00	-569.00	86.5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	130,600.00	130,600.00	-	130,6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否
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	35,301.47	35,301.47	8,588.29	21,539.32	-13,762.14	61.0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5	回购公司股份	否	-	1,577.43	1,577.43	-	1,577.4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注6	投资并购	否	-	9,023.81	9,023.81	-	7,526.87	-1,496.94	8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其他	否	217,911.43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8,647.86	271,071.87	271,071.87	18,989.30	237,217.30	-33,854.57	87.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日常运营费用、设备和软件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3,607.1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6,419.5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1.47万元投资建设"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增资人民币3,129.48万元用于本项目实施。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7,801.47万元调整至35,301.47万元,增加的金额来源于超募资金账户中7,500万元的理财收益,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和资金使用计划。报告期内,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8,588.29万元。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9,023.8144万元,用于收购福昕鲲鹏38.2749%的股权。公司原持有福昕鲲鹏34.9687%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昕鲲鹏73.2436%的股权,取得对福昕鲲鹏的控制权,福昕鲲鹏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已依据协议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剩余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相关协议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成就,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相应顺延。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股权投资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家装智能设计升级项目"实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79.22万元投入子项目"智能文档处理中台研发项目"中,且调整该子项目的费用类型间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的"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3:募投项目"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以及"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均于2023年度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和"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05.32万元。

注5: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并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期股份回购已于2024年8月28日届满,已使用资金总额1,577.43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3,028.13元),上表中的投资总额以此数据填列。

注6:公司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事项,使用的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注7: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9月3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美国及德国	17,907.09	17,907.09	/	18,457.82	103.08	2023年6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12月6日(变更) 2023年7月24日(结项)	2021年12月22日(变更)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美国及德国	15,276.41	15,276.41	/	13,391.36	87.66	2023年6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12月6日(变更) 2023年7月24日(结项)	2021年12月22日(变更)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美国及德国	1,383.57	1,383.57	/	1,378.54	99.64	2023年6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12月6日(变更) 2023年7月24日(结项)	2021年12月22日(变更)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科斯星	中国、美国	55,780.09	55,780.09	10,401.01	39,092.96	70.0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7月9日(变更) 2025年12月1日(变更)	2021年7月26日(变更) 2025年12月17日(变更)
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科斯星	中国、美国	35,301.47	35,301.47	8,588.29	21,539.32	61.0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2月1日(变更)	2025年12月17日(变更)
合计					125,648.62	125,648.62	18,989.30	93,860.00	74.7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变更原因:随着电子文档技术的成熟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为更好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提升市场认可度,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和调整,其中:取消对Phantom PDF企业版的单独研发,将Phantom PDF产品线更名为PDF Editor产品线,以更加贴合产品性质和功能;新增了子项目"家装设计软件研发",丰富公司相关产品在AEC领域(建筑、工程、设计领域)的应用场景,该子项目的研发产品将极大提升特定用户的使用体验,增强用户使用粘性,为公司产品进行云化服务拓展业务提供广度和应用深度,继续保持公司在PDF领域的领先优势。鉴于新增家装设计软件研发子项目,将对应增加研发投入人员投入与人工成本,故调增研发投入的资金,由17,132.04万元增加至17,907.09万元,并将实施周期延长至42个月。该项目已结项。 2、"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变更原因:该项目系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提供文档智能、文档安全保护、文档协同等云增值服务模块。随着云服务的发展,公司扩大该项目的范围,新增子项目PDF文档自动化产品容器化,主要为没有私有部署PDF文档自动化产品的企业提供快速、优质、稳定的转换服务;同时将"云运维技术研究和实施"内容由"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调整至"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并相应延长实施周期至42个月。该项目已结项。 3、"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变更原因:该项目系结合公司PDF文档技术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深度学习、区块链、DevOps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工作。由于在实际项目推进中,公司采用了人员复用,技术成果复用等多项措施,使得该项目投入成本预计较此前规划有较大幅度降低;且本项目原"云运维技术研究和实施"内容主要为云服务提供支撑,归类入"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更加合理,故此部分后续支出将由"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继续投入。基于上述情况,减少该项目的投入总额,由3,141.45万元减少至1,383.56万元,以及延长实施周期至42个月。该项目已结项。 4、"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变更原因: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593.56万元将该项目由5,186.53万元增加至55,780.09万元,同时延长实施周期至6年。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加大对"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建立专门负责品牌维护和建设团队,结合线上、线下同步在国内外进行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市场推广渠道和营销活动,升级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品质和技能,构建覆盖全球主要软件市场的营销网络和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黏性,拓宽潜在客户对公司产品了解和使用,扩大公司和产品在各区域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②随着公司"订阅优先"和"渠道优先"双转型战略推进,公司在品牌运营方面的投入重点发生了变化,加之海外市场环境复杂度高,为求稳健投入,公司有意放缓该项目的建设步伐,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保持投资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同时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 5、"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变更原因: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和技术变动影响,为适应产品快速更新迭代的节奏,公司有意持续加大对产品智能化的研发投入,聚焦研发重心,全面赋能产品线的创新升级;同时适当拉长研发周期,丰富公司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来确保公司产品具备充足的市场竞争力,故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梳理并调整。使用超募账户中7,500万元的理财收益,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7,801.47万元调整至35,301.47万元,同时对子项目"家装智能设计升级项目"实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1,279.22万元投入子项目"智能文档处理中台研发项目"中,新增实施主体福科斯星,延长实施周期至2027年12月。 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第1-3个项目的部分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第1-3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第4个项目的第①部分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第4个项目的第②部分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4、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第5个项目的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结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4:上表"实施地点"中的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